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5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1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767,270.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6,360,17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090,04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